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網絡交易及採購交易

茲提述(i)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a)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及(b)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及(ii)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網創公司就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以支持及優化其網絡平台訂立二零一四年網絡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網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到期，而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預期繼續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及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以及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網創公司(i)與首信科技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以規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網絡交易及採購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由於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

* 僅供識別

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網絡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網絡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及採購年度上限最高金額高於3,000,000港元，網絡交易、網絡年度上限、採購交易以及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a)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及(b)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採購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網創公司就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以支持及優化其網絡平台訂立二零一四年網絡服務協議。有關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網絡服務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三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公告。

二零一四年網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期滿，而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集團預期繼續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及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統稱「**網絡交易**」)以及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創公司(i)與首信科技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以規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網絡交易及採購交易。

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訂約方

首信科技公司；及

網創公司

網創公司主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及計算機設備銷售。

年期

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之任何一方根據相關終止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可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予以延長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

提供服務

根據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首信科技公司將於年內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並將確保網絡系統之正常運作。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款，網創公司須就首信科技公司向其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每月支付人民幣525,000元予首信科技公司。其應向網創公司收取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首信科技公司之網絡系統營運成本連同加成收費並參考目前網絡系統服務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網創公司收取之加成收費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加成收費。

終止

倘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有關訂約方未能於另一訂約方透過正式書面通知指定之合理期間內修正有關違約，則另一訂約方有權終止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

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訂約方

本公司；及

網創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根據相關終止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年期可待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予以延長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

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

根據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於年期內向網創公司租賃若干網絡服務器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網創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預估服務費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公司服務費**」），該費用乃根據就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產生之(i)租賃設備預先釐定向網創公司收取之月租；及(ii)勞工成本（按技術人員薪酬標準所計算）而估算。

倘向網創公司實際可收取之費用低於預期，則公司服務費將根據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按預先釐定的設備月租及技術人員薪酬標準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中實際租賃之設備及產生之人力費用進行計算。

另一方面，倘向網創公司可收取之實際費用高於預期，則本公司將與網創公司按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條款之標準另行訂立補充協議，藉以規範二零一五年公司服務費。

公司服務費將(i)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50%；及(ii)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餘下50%。

向網創公司收取之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提供之二零一五年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營運成本連同加成收費並參考該等租賃及服務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網創公司收取之加成收費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之加成收費。

終止

倘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有關訂約方未能於另一訂約方透過正式書面通知指定之合理期間內修正有關違約，則另一訂約方有權終止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

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訂約方

首信科技公司；及

網創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根據相關終止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年期可待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予以延長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

採購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首信科技公司將於年內按所載條款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首信科技公司及網創公司將不時於協議年內就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惟有關產品採購協議須受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以及(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之年期不得超過年期。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定價以及支付條款須經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公平合理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且無論如何須與網創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相若。

本集團之採購部門負責採購程序的管理。在採購部門收到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發出的採購要求時，其將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提供報價。該等報價應包含諸如產品／服務的詳情、建議產品／服務的價格、交付方式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在比較供應商提交的報價後，採購部門職員將向採購部門的負責人匯報及作出推薦意見。採購部門負責人將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及其下屬作出的推薦意見選擇供應商。

終止

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之任一訂約方可隨時終止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惟須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新年度上限

網絡年度上限

網絡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之歷史金額及現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網絡交易之歷史金額	5,943,000	10,108,000	2,972,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網絡交易之現時年度上限	6,300,000	10,714,971	12,922,4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網絡交易之網絡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網絡年度上限	11,300,000	11,300,000	11,300,000

網絡年度上限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 (i) 網創公司每月將向首信科技公司支付人民幣525,000元(即人民幣6,300,000元，預期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支付)；及
- (ii) 網創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向本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採購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之歷史金額及現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	4,484,000	2,109,0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交易之現時年度上限	1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交易之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年度上限	18,870,000	8,030,000	8,030,000

採購年度上限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簽署的採購交易預期金額及首信科技公司業務發展及項目進展估計釐定。

訂立網絡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及諮詢、IT運營及維護等。

二零一四年網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到期，而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網絡交易為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項下之網絡交易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採購交易一直支持本集團經營及發展需求。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將持續支持本集團經營及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網絡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除吳勝交先生(為國資公司之僱員)外，概無董事於網絡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吳勝交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由於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網絡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網絡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及採購上限最高金額高於3,000,000港元，網絡交易、網絡年度上限、採購交易以及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自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協議補充)
「二零一四年網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年期內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年期內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自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信科技公司」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指	履行網絡系統建設及運維服務所需設備，如路由器、交換機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	指	租賃若干網絡服務器設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網絡系統」	指	首信科技公司為網創公司搭建之信息技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維護服務」	指	網絡系統相關維護服務
「網絡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網絡交易相關年度上限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相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二零一五年網絡系統協議、二零一五年網絡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協議各自之年期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盧磊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勝交先生、石鴻印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焦捷博士及張偉雄先生。